Treatment of Parody Main Topic

Carman KM HO/CITB/HKSARG 05/12/2013 10:36 Subject: Category:

S1065_manson

| Originator | Reviewers | Review Options |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Carman KM HO/CITB/HKSAR G | | Type of review: | One reviewer at a time |
| | | Time Limit Options: | No time limit for each review |
| | | Notify originator after: | final reviewer |

在版權制度下處理戲仿作品諮詢文件

to: 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

15/11/2013 15:58

From:

To:

"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" <co_consultation@cedb.gov.hk>

二次創作,正是香港的瑰寶,馬逢國議員說過:「二次創作是香港人創作出來的。」 原來自人類文藝史起源便存在的二 次創作,是今天香港人創作出來的,這件令港人 驕傲的香港發明,豈會不珍貴呢?所以,保障二次創作,等於維護馬議員說話的正確 性,是每個香港人的責任。如何保障二次創作?最基本當然是給它應有的空間。否 則,「皮之不存,毛將焉附」,沒有二次創作空間,又如何談創意工業?凡是個人使 用,並非拿來做世界貿易的,就正如陽光空氣一樣,每個人都有權使用。我堅決不能 接受「第一方案」,這只是澄清現時版權條例的相關條文。考慮到是次諮詢後政府會 再推出《條例草案》予立法會這因素,這樣純粹作所謂「澄清」,不對問題條文作任 何修改,根本就是百份百的「翻叮」惡法。眾所周知,一條法例訂立後會被人如何使 用,並不一定要符合立法原意。只要局方一天不肯確實修改《版權條例》裏的弊漏, 刪去甚麼「超 乎輕微經濟損害」、「潛在市場」等含混字眼,換上能客觀判斷到 的、不會令人誤墮法網的字詞,甚麼澄清也無法給予民間創作人保障。更何況,澄清 以後,民間創作人面對的民事責任仍沒有減少。「第二方案」是在法例中加入刑事責 任豁免條文,指明「損害性分發」罪行不適用於戲仿作品。乍聽之下好像免除刑責之 憂,但這正是這方案引證「魔鬼在細節」此話不假之處。這方案與「第一方案」 樣,民間創作人要面對相同的民事責任風險。對民間創作人來說,你要他因創作而直 接坐牢,當然會造成寒蟬效應;你要他因創作而家破產蕩,身敗名裂,難道不會有寒 蟬效應?難道不會打壓市民的言論、表達與創作權利?關於創作的法例,當然必須由 保護創作文化發展的角度及視野出發。早就有先哲提出過以下三方面原則,去檢 視 條創作法例是否及格:第一:新提案與過去相比,包括與原來法例比,也包括與該 法例出現前的時空比,會否更扼殺創作空間?例如宋朝時允許平民自由改編歌詞,今 天版權奸商卻說不可以,這即是違反了檢測。在低限度的豁免和不清晰的定義下,創 作人容易誤墮法網,創作出非豁免項目,而遭奸商乘虛而入;第二:新提案會否將其 他地方的正常創作,或在日常生活中的常見創作,變成所謂「非法」?過往就已經發 生把大衛裸體像評為不雅的世界笑話,恐防新例再創國際笑話,影響香港國際形象;

第三:新提案是否以開放文化發展為目標,而非以其他考慮(例如美其名為「貿易」的經濟壟斷)強加過來,凌駕文化目標,扼殺文化發展?這種文化上的「三步檢測」,都是建基於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、創作自由之上。可別 忘記,在說甚麼世界貿易之前,每一個香港市民都是人,與生俱來就享有聯合國《世界人權宣言》裏說明的基本權利,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、創作自由正好是當中的基本權利!真正能通過這三條檢視原則的,只有民間提出的「第四方案」——UGC方案,要是當局拒絕採納,要是版權既得利益者執意反對,足證他們官商勾結,強搶民權,踐踏言論自由、表達自由、創作自由……等指控全部屬實,無容狡辯!

manson